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信智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9 2 0630649.6	平动式隔离开关触头系统密封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5-6	10年	第10320569号
ZL2019 2 0859748.0	一种断路器集成模块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6-5	10年	第10336397号
ZL2019 2 0306660.5	一种环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21	10年	第10516629号
ZL2019 2 1197643.4	带式过载断路器的电流互感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7-26	10年	第10525406号
ZL2019 2 1640886.X	一种插入式断路器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9-9-27	10年	第10669161号
ZL2019 2 1645754.7	一种剩余电流断路器中的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9	10年	第10636131号
ZL2019 2 1692353.X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红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30	10年	第10546220号
ZL2019 2 1692349.2	一种断路器的凸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9-9-30	10年	第10563488号
ZL2019 2 1704013.1	一种操作机构储能释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30	10年	第10667967号
ZL2019 2 1774015.8	基于电池用电机电能系统的断路器和电池供电电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年	第10653210号
ZL2019 2 1974262.2	一种断路器的操作系统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1-14	10年	第10645748号
ZL2019 3 0589400.1	剩余电流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19-9-23	10年	第572900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9 2 0901568.9	低压断路器的灭弧室	实用新型	2019-6-14	10年	第109685267号
ZL2019 2 1586435.3	一种带光源断路器的动触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23	10年	第1053365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9 2 0738013.3	一种面板连接机构和该面板	实用新型	2019-5-21	10年	第10512846号
ZL2019 2 0909627.5	可扩展智能家居系统	实用新型	2019-6-28	10年	第10611930号
ZL2019 2 0906643.4	可扩展智能家居系统功能转换模块	实用新型	2019-6-28	10年	第10617307号
ZL2019 3 0342696.X	新式智能锁系统	外观设计	2019-6-28	10年	第56781541号
ZL2019 3 0342694.0	新锁(新式智能锁系统的功能组合模块)	外观设计	2019-6-28	10年	第5804900号
ZL2019 3 0576748.3	开关插座的面盖(IP44)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第5803547号
ZL2019 3 0676767.2	开关插座的面盖(IP44)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第580693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黄金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业务指导原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海鑫
共同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海鑫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至2015年任招商基金基金核算部基金会计,2015年6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515560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	2020-05-14
离任日期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5月2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6元,相对于当日0.53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12%。截止2020年6月25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9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于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一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3日,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5月16日,通过在公司内部OA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5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意见。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

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日起,对个别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及“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下同)认购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26,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指定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26)

三、优惠活动内容

1、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直联通道下银行卡(包括:招商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和农业银行卡)、使用通联通道下的银行卡(包括: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建设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上海银行卡、华夏银行卡)、使用银联通道下的银行卡(包括:中国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青岛银行卡和邮储银行卡),享受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0%,则按照0.60%计算认购手续费;原认购费率不低于0.60%的,按原费率收取。

2、根据本公司2016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汇款交易业务并开展汇款支付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并使用银行汇款的方式(含个人网上银行转账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银行专户,优惠认购费率作为所认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原认购费率的10%(注:银行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

3、根据本公司2016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预约交易、赎回转认购业务并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系统预约赎回转认购或赎回转认购功能认购本基金,优惠认购费率为所认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原认购费率的10%。

4、如发生基金认购比例配售,则该笔认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认购费率及实际折扣。

5、上述优惠不适用于根据招募说明书收取固定认购费用的情形,即原认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取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6、根据本公司2018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暂停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中国农业银行卡部分功能的服务提示》、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暂停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招商银行卡部分功能的服务提示》及2019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暂停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中国建设银行卡部分功能的服务提示》,通联通道下的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及建设银行卡目前暂停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扣款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持有该卡的投资者可使用上述其他银行卡认购本基金。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有权对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事项以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债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型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模型转债”将于2020年6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模型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3、除息日:2020年6月2日

4、付息日:2020年6月2日

5、“模型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本期“模型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凡在2020年6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6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可转换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型转债”,债券代码:127004),根据公司“模型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模型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模型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1,366.00万元(813.66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1,366.00万元(813.66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6月2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

8、债券利率:“模型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模型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票面利率为1.00%。

(2)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每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该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6月2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5个交易日中午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模型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382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模型转债信用等级为AA,并将主体及债项级别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证券资信评级业务许可,同时依法撤销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信评级业务许可。中诚信国际继承中诚信证评的证券资信评级业务,并将对中诚信评客户存续评级结果进行审定和公告。

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诚信国际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维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维持“模型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AA,并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模型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模型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对于持有“模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模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模型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模型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模型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423

咨询联系人:单琛晖、王晖

咨询电话:0510-86242802

传真电话:0510-86242818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以上两家公司为销售机构(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两家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期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0926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否
2	A类:000382 民生加银瑞享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0383 民生加银瑞享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从2020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两家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两家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从2020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两家销售机构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享有折扣优惠,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两家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两家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會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席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席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何小林、王建新、黄素祥、关乐、潘益良、邹凯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卢晓瑜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何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基于各董事的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席文杰(主任委员)、何小林、王建新、关乐、王建新

2、提名委员会:陈达俊(主任委员)、冯晓东、梁文杰

3、审计委员会:冯晓东(主任委员)、梁郁琼、邹凯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郁琼(主任委员)、陈达俊、何小林

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席文杰,男,中国国籍。1988年至1998年,历任中港集团厂艺员、车间主任、生技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中港特化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11年5月,任龙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龙杰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何小林,男,中国国籍。1990年至1998年,任中港集团设备管理技术员;1999年至2003年,任中港特化厂设备副科长、设备部长、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1年5月,任龙杰有限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关乐,男,中国国籍。2002年至2003年,任中港特化厂艺员;2003年6月至2011年5月,历任龙杰有限工艺员、开发部长、生产厂长;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生产厂长;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建新,男,中国国籍。1992年至1998年,历任中港集团技术员、车间主任;1999年至2003年,任中港特化厂生产部长;